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李敬 分機：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114)全聯醫總兆字第2061號
速 別：
附 件：公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功能，擴充「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及課程屬性為「專業倫理」跨專業積分抵免功能，已於114年4月30日上線，請察照並協助周知所轄具長照人員資格之醫事人員。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9日藥濟企字第1141961599號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 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4.6.03
收文第A2158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k3567@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1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功能，擴充「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及課程屬性為「專業倫理」跨專業積分抵免功能，已於114年4月30日上線，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具長照人員資格之醫事人員。

說明：

- 一、為推動跨專業積分抵免制度，本部已於113年5月31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568號函釋(諒達)，針對醫事人員同時具備醫事人員或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情形者，以醫事人員與長照人員均需修習之共同要求、且較無醫事及長照議題差異之課程內容包含「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性別議題)」，以及課程屬性為「專業倫理」之繼續教育積分，如醫事人員已取得前述課程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可同時核認為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免另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課程性質相近抵免。
- 二、為簡化抵免作業流程，減少長照人員與地方政府審認之時間與成本，本部已就醫事人員之「護理人員」完成系統自動抵免作業，說明如下：

(一)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網站已介接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繼續教育積分資料，可線上查詢抵免課程紀錄且積分儀表板自動納入計算。

(二)有關本功能之系統操作，請至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入口頁面系統訊息下載操作說明 (<https://ltcpap.mohw.gov.tw>)，請協助轉知所轄長照人員，如有其他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系統客服專線詢問，電話：02-7744-3562。

三、護理人員以外醫事人員，仍採先查詢醫事相關系統之繼續教育完訓課程證明資料，在更新認證時出具供地方政府審核認定。該作業注意事項已置於「衛福部長照專區首頁 (<https://1966.gov.tw>) \長照服務人員專區\長照人員相關問答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效期更新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審認作業注意事項」提供下載。

四、副本抄送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相關機構全國性團體及主管各類住宿機構相關會、司、署，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團體或轄管地方政府窗口。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資訊處、23家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邱泰源